**广东省生鲜牛奶购销合同**

　　合同编号

　　（XX版）

　　收购方（甲方）

　　销售方（乙方）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　　第一条 购销时间与数量

　　1、购销时间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　　2、甲方负责收购乙方生产的合格生鲜牛奶，收购量 吨/天。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变化，每天允许 ％的浮动。如因扩大生产规模等而增产的合格生鲜牛奶，乙方应提前 天通知甲方，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予以收购。

　　购销预算表

　　年 份 月 份数量 （吨）

　　第二条 计价标准

　　以优质优价为原则，生鲜牛奶价格由基础价和附加价两部分组成。

　　1、基础价格：以现行国家标准规定的理化指标、感观指标和细菌指标（ⅰ级）为基础，且不含抗生素，生鲜牛奶 元/公斤（以省原料奶价格协调工作领导小组公布价为准）。

　　2、附加价格

　　（1）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基础，脂肪含量每增加0.1个百分点，在基础价格上增 元/公斤，最高不超过 元/公斤。

　　（2）以现行国家标准为基础，蛋白质含量每增加0.1个百分点，在基础价格上增 元/公斤，最高不超过 元/公斤。

　　（3）细菌指标≤20万/ml，在基础价格上增 元/公斤。

　　（4）淡旺季基础价格调整：

　　。

　　第三条 质量要求

　　1、生鲜牛奶的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生鲜牛奶收购标准，包括：《生鲜牛乳收购标准》gb 6914-86、《鲜乳卫生标准》gb19301-XX、《无公害食品 生鲜牛乳》 ny5045-XX。

　　2、禁止交售下列生鲜牛奶：

　　（1）未取得健康证明和未经检疫奶牛生产的奶；

　　（2）产犊7日内的初乳（生产牛初乳产品除外）；

　　（3）有抗生素类药物残留的奶；

　　（4）患乳房炎、结核病、布鲁氏杆菌病及其它传染病的奶牛产的奶；

　　（5）掺杂使假、变质、有异味和被污染的奶；

　　（6）其它不符合国家卫生安全质量标准的奶。

　　（7）其他：

　　。

　　第四条 交付方式

　　生鲜牛奶的交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　　1、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送交生鲜牛奶，时间为每天 时至 时，乙方应按时送交。

　　2、甲方到乙方指定地点收购生鲜牛奶，时间为每天 时至 时，甲方应按时收购。

　　第五条 检测验收

　　1、双方约定由甲方进行检测时，甲方应从抽样时起48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乙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的，由 负责检测，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，由过错方承担。

　　2、双方约定由取得相应资质的 进行检测。双方抽样封存后 小时内由 方负责送检，检测费用甲方承担 %，乙方承担 %。

　　第六条 结算方式

　　货款支付按下列第 项执行：

　　1、在生鲜奶检测合格后的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应将货款拨付到乙方指定账内；

　　2、其他付款方式 。

　　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

　　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依法变更或解除。

　　2、当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，当事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，经协商一致方可调整购销计划。

　　第八条 违约责任

　　1、乙方不按时交奶或交送的生鲜牛奶不符合第三条规定，由此而给甲方造成损失，由乙方按生鲜牛奶价值的 %负责赔偿。

　　2、甲方不按时收奶或随意提高标准和压低价格，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，由甲方按生鲜牛奶价值的 %负责赔偿。

　　3、因违反本合同规定而拖欠奶款，甲方应当从合同约定支付之日起，每日按拖欠奶款的 %支付乙方赔偿金。

　　4、单方解除合同视为违约，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。

　　第九条 争议解决

　　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，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　　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

　　1、甲方有权派员到乙方的奶牛养殖场对挤奶、运输等关键环节进行实地调查，但需提前一天通知乙方。

　　2、

　　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合同效力

　　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交省原料奶协调价格办公室一份，并具有同等法律效果。

　　甲方（盖章）： 乙方（盖章）：

　　代理人（签字）： 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　　年 月 日